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科技生活館愛因斯坦廳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3,213,101股
(已扣除依證交法第28條之2買回之庫藏股：3,000,000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59,089,605股

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63.39%

出席董事：張永銘

出席獨立董事：黃旭男(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薛榮銀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會計師、眾勤法律事務所楊明勳律師

主席：張永銘董事長  記錄：吳美慧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出席股份已逾法定標準，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0頁)。

三、間接投資大陸情形

說明：截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間接投資大陸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第11頁)。

四、一一〇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說明：一一〇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1頁)。

五、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2 頁)。

六、一一〇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

其中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二)董事會自一一〇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15,599,001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25 元，股利分派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由公司以費用列支。

(三)如嗣後流通在外股數異動，將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

(四)本次分派之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由董事長訂定後以重大訊息公告之。

七、股東提案結果報告

說明：本次股東常會並無股東提案。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及曾漢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及附件五(第 13~29 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089,604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與未投票
權數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權數	權數	權數
58,824,756 (含電子投票 3,816,767)	99.55%	11,212 (含電子投票 11,212)	0	253,636 (含電子投票 167,494)

二、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

查核完竣。

(二)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0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089,604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與未投票
權數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權數	權數	權數
58,812,760 (含電子投票 3,804,771)	99.53%	18,213 (含電子投票 18,213)	0	258,631 (含電子投票 172,489)

伍、討論事項：

一、討論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為擴大未來產品之銷售，並考量集資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預計私募總額不超過9,6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日後洽特定應募人及當時市場情況及上述訂價原則訂定之，故其定價係屬合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對象，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擬視

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3.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以能協助本公司開發市場、拓展營運規模及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本公司希望引進支付系統解決方案相關產業之策略性投資人。

(2) 必要性：本公司深耕支付系統解決方案，因此考量公司長期發展必要，擬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以結盟方式，並搭配既有供應鏈提升整體產銷量能，共同將解決方案推向世界，以達成公司長期發展目標，故有其必要性。

(3)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的加入及結盟，可協助拓展公司營運規模、增加通路的成長，進而增加獲利，對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衡量市場狀況，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2) 私募額度：預計私募普通股9,6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3) 各分次辦理私募資金之用途：充實公司未來營運資金及因應其他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4)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本計劃執行將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益並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對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並委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視當時狀況是否依相關規定取得核發上市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三)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或任何與本次私募有關未盡事宜，包括

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089,604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與未投票
權數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權數	權數	權數
57,729,418 (含電子投票 2,721,429)	97.69%	1,107,460 (含電子投票 1,107,460)	0	252,726 (含電子投票 166,584)

陸、選舉事項：

一、第十屆董事選舉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 111 年 6 月 9 日屆滿，擬於 111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召開時全面改選。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本次改選擬選出董事七人，任期三年。

(三) 前項應選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其他應遵守事項等，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1 頁)。

(四) 新任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結束後立即就任，任期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止。現任董事自本次股東會結束後立即解任。

(五) 本次選舉作業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處理。

選舉結果：第九屆 7 席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 統一編號	當選人	得票權數
董事	1	張永銘	104,685,518 權
董事	4422	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96,328,542 權
董事	3	滕萬生	95,493,088 權
董事	351	曾宗琳	75,566,789 權
獨立董事	R1031*****	黃旭男	12,965,107 權
獨立董事	S1017*****	薛榮銀	12,538,560 權
獨立董事	F1234*****	曾慶義	12,132,440 權

柒、其他討論事項：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及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若本公司新任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有擔任董事之行為者，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本次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2-33 頁)。

(四) 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089,604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與未投票
權數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權數	權數	權數
58,660,184 (含電子投票 3,652,195)	99.27%	164,397 (含電子投票 164,397)	0	265,023 (含電子投票 178,881)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點四十二分